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HHNSJ-1009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济源市北辰路 66 号

乙方（中标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42 号楼

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参加了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组织的“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区镇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区镇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区镇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

服务内容：本次规划编制重点聚焦四项核心工作：一是深度开展区镇融合专题研究，梳理经开区产业供需清单，精准布局生产性配套和生活性配套业态；二是优化全镇全域产业空间布局；三是系统梳理冬凌草、蔬菜制种特色农业产业提质路径，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四是制定规划实施机制、年度行动计划和招商落地清单，确保规划可落地、可实操、可考核。投标人需通过实地调研、部门访

谈、资料梳理等方式，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同步做好汇报沟通、成果打磨完善，形成完整成套规划成果，具体成果内容包括：

（1）产业发展策划。梳理相关政策法规、规划文件及扶持举措，为克井镇产业发展方向研判提供支撑引导。识别克井镇核心优势、短板不足，重点分析区镇融合、产业转型、设施配套等方面与上位要求的差距。明确克井镇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中的功能定位，结合镇域特色，提出发展定位。构建一二三产融合的产业体系，统筹工业、农业、服务业和文旅业协同发展。

（2）产业空间优化。构建镇域总体空间结构，优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空间布局。优化镇区与产业集聚区、镇区与旅游景区的交通衔接，完善支撑镇域发展的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

（3）重大项目建设谋划。全面调研经开区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需求，梳理生产性服务缺口及生活性服务需求，梳理形成经开区需求—克井供给对接清单；策划一批支撑产城融合发展的重大项目，建立重大项目库台账，明确项目建设重点内容、实施主体和建设时序。

（4）实施保障体系编制。坚持“可落地、可实操、可考核”导向，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体系。包括建立规划实施机制、制定年度行动计划、构建考核评价体系等。

（5）调研汇报及成果修改完善。开展实地踏勘、部门座谈、企业访谈；完成多轮汇报，根据采购人、专家评审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形成最终成果；按要求提交纸质版、电子版全套

规划成果资料

服务质量：本规划编制成果须符合国家、河南省、济源市现行有效国土空间、产业发展、产城融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及规划管理要求，规划成果质量满足资料完备、分析客观、定位科学、方案可行，便于实施、便于考核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830188.68元，税金：49811.32元，税率：6%，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税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济源市克井镇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

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须提供等额银行或保险保函）；初步规划方案提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成果经最终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支付剩余 20%尾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1001098600056000169

签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